

處理、運送及處置 石棉廢物 的工作守則

(根據香港法例第三五四章廢物處置條例第卅五條的規定頒佈)



香港環境保護署

前言

石棉是建築業、製造業、服務及船務行業多年來所使用的一種材料。這種材料因會危害健康，故在處理含有石棉的物料時，必須極為小心。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規定，石棉廢物被列為化學廢物，故其處理、收集、運送及處置均受法定管制。本守則目的是向可能接觸石棉廢物的人士，提供有關安全處理及如何遵守法定管制的指引。

此工作守則屬法定文件。規劃環境地政司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三十五條與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商議後於一九九三年一月首次頒佈。本工作守則旨在提供廢物收集、存放、處理、運送及處置方面的指引及意見，雖無法律束縛力，但若作法律辯護時，遵行守則可以作為證據，以證明一貫的工作方法是妥善的。

如對本工作守則有任何疑問，請向環境保護署查詢，聯絡地址及電話如下：

地址

環境保護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三零號
修頓中心二十八字樓

電話

二八三八 三一一一
電子郵件
enquiry@epd.gov.hk

目錄

	頁數		頁數
一、 法定管制	四	附錄甲	十二
二、 石棉形態	四	附錄乙	十三
三、 廢物的種類	四	及其標識	
三·一 混合石棉廢物	五	附錄丙	十五
三·二 石棉廢物的鑑認	五	車輛上危險警告牌注意事項	
四、 廢物產生者的登記	六	附錄丁	十六
通知表格			
五、 廢物收集者的牌照	六		
六、 石棉廢物的包裝、標識及處理	六		
六·一 第一類廢物	六		
六·二 第二類廢物	六		
六·三 第三類廢物	六		
六·四 載有尖利物體	七		
六·五 體積大的石棉廢物	七		
六·六 裝卸方法	七		
七、 存放石棉廢物	七		
八、 運往處置地點	八		
九、 處置	九		
十、 運載紀錄制度	十		
十一、 安全設備及程序	十		

附錄

一、法定管制

■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五四章）所制訂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下稱規例），石棉廢物屬化學廢物類別。有關法例的管制範圍，包括化學廢物的包裝、標識、貯存、收集及處置事宜。本工作守則旨在向那些可能會處理、包裝、運送及處置石棉廢物的人士及對彼等如何能遵守上述法例，提供指引。欲知該法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地址載於前言）出版的「**化學廢物管制計劃指南**」。

■ 勞工處另有印備一本工作守則，名為「**管制石棉使用之工作守則**」，內容關乎工人在處理石棉或在工序中產生石棉廢物時的守則，從而保障工人的健康和安​​全。這本守則，亦應加以遵照。此外，一九八六年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特別規例中，就處理石棉廢物所訂定的規定，亦須予以依從。海事處致船東、造船商、修船商及拆船商的通告，文內亦說明石棉對健康有害，以及在船上和海上結構物進行拆卸和修理工程時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二、石棉形態

■ 石棉是一種礦物質；在原石棉狀時以及經加入其他要素而成為混合物時，用途甚多，在建築業、製造業、服務及船務行業方面均廣泛使用。石棉主要有三種形式：

三、廢物的種類

- 青石棉或藍石棉——曾一度廣泛用作絕緣物質，尤其用以抵抗化學作用為然。
- 鐵石棉或褐石棉——主要用於黏結石棉產品。
- 溫石棉或白石棉——現時廣泛為人使用。

■ 石棉亦有其他甚少見的形式，偶然亦會遇到。由於石棉會危害健康，因此很多產品已為較安全的代用品所取代。實際上，現時在香港使用的石棉，大多是溫石棉，但在未來數年，在拆卸舊有的絕緣物體和絕緣材料時，仍不斷會有青石棉及鐵石棉廢物的產生。

■ 以本工作守則而言，石棉廢物可歸類如下：

第一類

完整無缺及不會有石棉纖維從物料中脫落的黏結石棉廢物（青石棉或鐵石棉除外）。黏結石棉物料的例子有：石棉水泥片，石棉喉管及其他石棉裝置；加固石棉的塑膠；加固石棉的接頭、填料及襯墊。任何含有石棉加固物而又易碎或易裂的物料，或用鋸、鑽和機器分解黏結石棉產品所造成的塵屑，均屬第二類廢物。

第二類

含有鬆散石棉纖維的廢物（青石棉或鐵石棉除外）；例如石棉絕緣材料，石棉隔熱牆和石棉隔熱天花板；石棉毛綫和石棉織物；用鋸、鑽和機器分解黏結石棉產品所產生的塵屑；易碎的石棉水泥產品；氫鹼電解槽的鬆散石棉薄膜；含有石棉的淤泥；曾經裝載鬆散石棉纖維的空袋、空包或空桶；在產生石棉塵屑或石棉粉末的操作場地進行清理而掃集的廢屑。

第三類

所有青石棉（藍石棉）和鐵石棉（褐石棉），無論完整與否；或任何遭青石棉或鐵石棉所污染的物件。

三·一 混合石棉廢物

■ 上述三類石棉廢物，通常應各自隔開存放，及不可與其他廢物混合。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要將完整的黏結石棉內混雜的鋸屑和易碎物料分隔開可能會困難。為此，環保署作為管制監督，或會在某些特別的條件下（一般的條件，詳見下文第八段）准許將混合廢物運往處置場地。雖然如此，管制監督又可酌情對某類特定的廢物，制訂額外條件。

■ 石棉與很多其他危害健康的廢物不同，因為廢物處理方法（註一）不能將其毒性和解除或變為無害。很多在本港採用的廢物處理方

法，均會引致石棉廢物的分解及令石棉纖維散發空間，因而危及工作人員及市民的健康。所以，石棉廢物絕對不能與住戶廢物或商業廢物混合一起，或運往焚化爐、垃圾收集站，轉運站或公眾卸泥區及填海區。

註一：現時正在發展的數種解除石棉毒方法均尚在試驗階段。「石棉玻璃化」是英國發展的一種新方法，並且已推廣至全球的市場。

三·二 石棉廢物的鑑認

■ 石棉纖維必須以專門化驗技術才可以作肯定的鑑認。工業工序產生的石棉廢物，一般可從所用的原料便可立即鑑定出來，但要辨別多項建築和拆卸工程（例如拆除隔熱層墊或其他形式的絕緣物體等）所產生的廢物是石棉或是其他纖維狀物質則有困難。就算知道當中果真含有石棉，亦難肯定其類別，因青石棉特有的藍灰顏色在遇熱時，便會變成灰暗不清的白色，以致可能被誤作較為安全的其他石棉。

■ 凡可能含有石棉的廢物，都應視作會危害健康論，除非直至實驗室化驗證明該廢物並不含有石棉。假如廢物數量不多，較為實際的做法是將廢物視作石棉廢物般處置，勝於採用實驗室化驗方法來測定其真正成份。至於較大數量（超過五立方米（體積）或一百平方米（片裝））的廢物，則應抽取樣本，送交化驗室，試驗是否含有石棉。在着手拆卸工程和拆除絕緣物體前，應該抽取樣本先

作化驗。有關提供石棉化驗的認可實驗室的資料，可按附錄甲所載地址，向環保署空氣質素監理組查詢。

四、廢物產生者的登記

■ 根據規例，產生化學廢物，包括石棉廢物的人士，必須先向環保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然後方可從事產生該等廢物的活動。化學廢物產生者若未有遵守上述規定辦理登記，即屬違法。欲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保署出版的「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指引」。上述指引及登記表格可到環保署索取。

五、廢物收集者的牌照

■ 廢物處置條例第十條規定，廢物收集者若要收集石棉廢物及將之運往處置設施，則須領有環保署所簽發的牌照。若擬自行運送其所產生的廢物，亦須領牌。有關發牌規定及申請程序等詳情可向環保署查詢。

六、石棉廢物的包裝、標識及處理

六·一 第一類廢物

■ 處理第一類廢物（指不沾塵屑、完整無缺的黏結石棉產品），須用兩層各自厚度不少於0.15毫米的堅硬透明膠片包裝，及用膠紙完全密封。包裝的體積要適中，以容易處理為合。每份包裝不得高逾150毫米。在任何情況

下，第一類廢物不可與住戶或商業廢物混合處置。內層膠片須附貼清晰標籤（見附錄乙），而該標籤尺寸不得少於120毫米X150毫米。

六·二 第二類廢物

■ 第二類廢物含有鬆散的石棉纖維，該等纖維若給吹散，即使數量微小亦會危害拆卸工人及市民的健康。

■ 一旦有第二類的廢物產生，必須將它們全部裝載於厚型膠袋或其他經環保署認可的容器內（詳情請參閱附錄乙）。袋口必須用膠紙以「鵝頸」式封密。為提供雙重保護，載有石棉廢物的袋應再套入另一膠袋內，而該外層的膠袋必須透明，方便見到內載物體及標明字樣。至於內層膠袋則要白色，及附有清晰標籤（見附錄乙）。在情況許可下，盡可能用真空處理方法包裝石棉廢物，使袋口封密前，盡量排走袋裏空氣。

■ 所有經第二類廢物染污的物件（如手套、口罩等），亦須裝載於膠袋內，方予處置。裝載於膠袋內的第二類廢物，必須與其他廢物隔開；無論如何均不得與非石棉廢物混合，因為盛載廢物的膠袋容易破裂，可引致石棉纖維外洩。

六·三 第三類廢物

■ 第三類廢物（青石棉或鐵石棉）即使數量極少亦會危害人體健康。因此在裝載青石棉或鐵石棉廢物時，必須特別小心，防止石

棉外洩。第三類廢物的處理方法須與上文第六・二段所述關於第二類廢物的相同，但內層膠袋應為橙色，及附有清晰標籤（見附錄乙）。

六・四 載有尖利物體

■ 當使用膠片或膠袋包裝石棉廢物時，如袋內載有尖利物體，包裝易被刺穿。為免發生這類事件，應採用0.15毫米厚的強力膠片，將其尖端部分包裹起來，並用膠紙完全封密。另一方法，是將廢物放入金屬圓桶內，以免石棉纖維外洩（詳情請參閱附錄乙）。

六・五 體積大的石棉廢物

■ 體積大的石棉廢物因無法妥善裝載於膠袋或圓桶內，故應用兩層各自厚度不少於0.15毫米的堅硬膠片包裹，及用膠紙完全密封。就第一類廢物而言，須用兩層透明膠片。對於第二及第三類廢物，內層膠片須分別為白色及橙色，而該兩類廢物所用外層膠片須為透明。內層膠片須附有上文第六・一至六・三段所述的適當標誌。鑑於有關的廢物須棄置在預先挖掘的坑道內，故最大尺寸得限於3000毫米（長）X 1500毫米（闊）X 750毫米（高）。

■ 所有容器表面必須在受控的環境下，用濕處理或特別真空處理器材，徹底清理，以便容器的表面不會留下肉眼可見的碎料或纖維。

六・六 裝卸方法

■ 裝卸石棉廢物，視情況而定，須用人手或機械起重機進行。膠袋不得拋進或掉下預先挖掘的坑道。處理石棉廢物期間，工作人員須穿戴一九八六年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核准呼吸防護設備）公告所指定的認可面罩、合適的耐用膠手套、工裝鞋及工作鞋等。

七、存放石棉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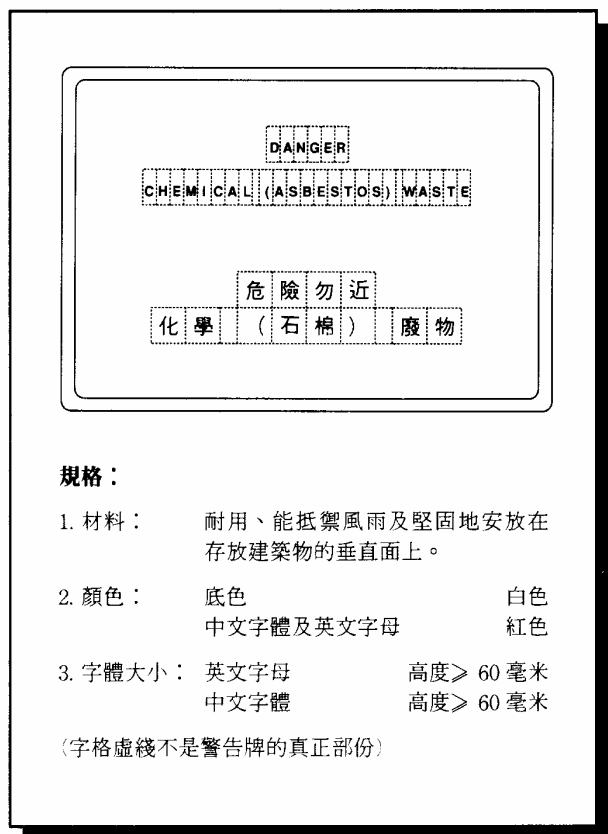
■ 遇有需要在處置地點作出特別安排，以處置大量石棉廢物時，廢物產生者須有暫時儲存這些廢物的地方。所有石棉廢物應儲存在一個與其他物料分開的安全地方，以防止石棉纖維散發於空間及污染其他物料。第一類廢物不應與第二和第三類廢物放在一起，以免損毀盛載第二或第三類廢物的膠袋，除非這些膠袋是再度裝入箱或圓桶內作雙重保護。袋裝石棉廢物不得堆疊逾三袋高，以免損毀最底層的膠袋。存放地方須與其他工作地方隔開，及豎立警告牌，說明該處存有石棉廢物。規例所規定的警告牌細則，詳見圖一。此外，存放區亦應備有良好的防火安全設施。一旦遇有石棉溢洩事故，有關方面應採取下文第十一段所述的適當措施。欲知更多有關存放區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環保署出版的「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

八、運往處置地點

■ 在進行石棉及產生石棉廢物的工序時，廠東、業主或租戶應確保這項工序是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並確保其工人或承辦商，有足夠專業技能和訓練，以免造成石棉纖維外洩。有關石棉拆卸工程的進一步資料，可向環保署空氣質素監理組索取。

■ 運送石棉廢物往處置場地，須根據各類廢物不同需求而分別用密封式吊箱、開啟式貨車或密封式車輛運送。然而，下列規則須加以遵守：

• 用膠袋裝載的第二、三類石棉廢物，須用密封式吊箱運送。吊箱規格如下：



圖一 存放區危險警告牌注意事項

- 特製吊箱只限運送石棉廢物。
- 吊箱須以鋼建造，並設有可封密的排水出口。
- 吊箱須完全密封，及可讓人入內，而後部末端則設有雙重可上鎖門扉。吊箱門扉與接口須用橡膠密封，而吊箱在運送途中須予上鎖。
- 吊箱容積一般為 9 或 15 立方米，不得超出負荷。
- 吊箱須能用油壓驅動方式在運載車輛上進行裝卸。
- 袋裝廢物須在吊箱放至低位時（地上），用人手進行裝卸。
- 袋裝石棉廢物不得任意堆疊過高，以免上層的重量損毀底層的膠袋。
- 吊箱須豎立適當警告牌（見附錄丙），以顯示車內載有石棉廢物。
- 用托板盛載的第二、三類石棉廢物可一併裝載於吊箱內。
- 受污染的吊箱須在處置場地加以沖洗，而廢水可排入場地的接收坑道。

- 桶裝廢物與第一類廢物毋須以吊箱運送。兩者均可以開敞式貨車或密封式車輛運送，但要遵守下列規定：

- ┆ 廢物不得高逾車輛側板邊緣。

- ┆ 廢物須安全地繫綁於車上。

- ┆ 若用開敞式貨車運送廢物，須用膠片遮蓋廢物，及若屬第一類廢物，則車輛須以膠片襯墊。用後的膠片須視作污染廢物，及棄置於堆填區。

- ┆ 車輛須豎立適當警告牌（見附錄丙），以顯示車內載有石棉廢物。

- ┆ 受污染的車輛須在處置場地加以沖洗，而廢水可排入場地的接收坑道。

九、處置

- 法例規定所有石棉廢物必須運往指定或領有牌照的處置設施。在香港，唯一經證實為最好的處置石棉方法是將石棉廢物埋於堆填區內。

- 鑑於石棉列於規例附表一甲部內，故在予以處置前，則須通知環保署。再者，在垃圾堆填區處置此類廢物，須作出預先安排。為求有足夠時間作出安排，及使處置石棉的程序能與該堆填區的其他工作相互配合，環保

署通常規定擬處置石棉廢物的有關方面，須預先十個工作日給予通知。

- 通知須用環保署指定的表格（見附錄丁）。該表格可向環保署索取。環保署在接獲通知後，會發出處置廢物的特定指示及指引。一般而言，有關的指示會說明廢物的種類（如第一、二或三類）及數量；送往那一個共同處理的堆填區；廢物付運期；及其他特別的指示。廢物產生者或其代理人須嚴加遵守此等規定。

- 某些工程，例如拆卸電力站或化工廠，會在短時間內產生大量石棉廢物。所謂「大量」，是指體積超過二百五十立方米的廢物。在此情況下，廢物的產生速度可能會超出處置地點所能處理及處置的廢物數量。因此，廢物產生者須於拆卸工程尚在計劃階段時，便通知環保署，並向該署提交有關的計劃及預計廢物數量的資料，以便作出適當安排。如雙方事前並無協議，環保署可能嚴格限制有關棄置大量的石棉廢物。並會採取比慣常更嚴格的措施。

- 在處置場地內，廢物產生者或廢物收集承辦商須確保處置工序是按照堆填區職員的指示進行。第一類石棉廢物須棄置於堆填區負責人指定的傾卸區，而第二、三類廢物則須棄置於預先挖掘的坑道內。石棉廢物須用人或機動起重機（視情況而定）棄置於坑道內。棄置廢物應順序由坑道一端開始。卸下袋裝廢物時，嚴禁拋擲或踩踏膠袋或其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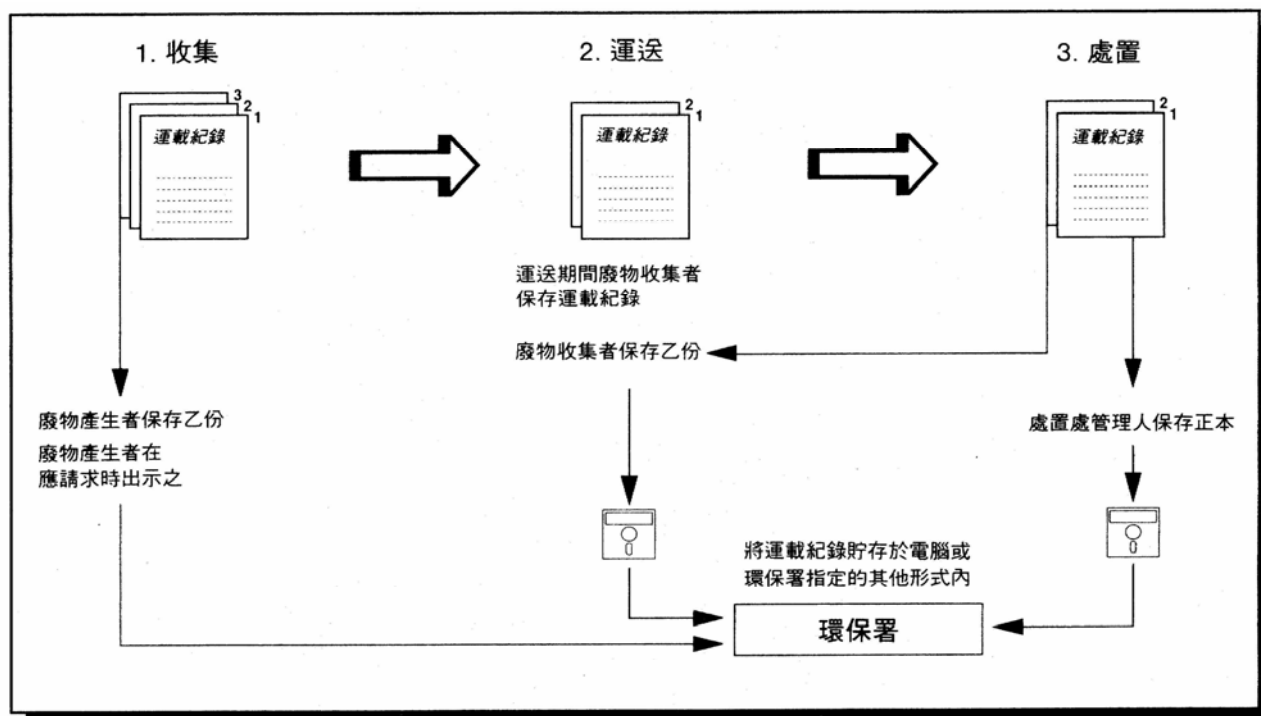
裝。除此，須在坑道頂部預留半米空間，以便隨後用泥土回填之。廢物收集者須提供具有處理石棉工作經驗的受訓人員，以監察上述棄置工序。

十、運載紀錄制度

■ 當局根據規例經已實施一項「由始至終」式的全面管制計劃，以追查化學廢物從產地以至最終處置場地的搬運過程（見圖二）。在每批廢物搬離樓宇前，廢物產生者須填具一份運載紀錄表格。廢物產生者須保存一份，作為付運的紀錄，而廢物收集者在將廢物送抵收集處管理人員時，亦須保留一份；至於表格的正本，則由收集處管理人員保存。這些運載紀錄必須保留最少十二個月。在每個過程中，有關人士必須在收到一份填妥的運載紀錄後，才接收該批廢物。除此，廢物收集者及收集處管理人員應按廢物收集及廢物處置牌照分別所訂的格式，定期向環保署申報。至於運載紀錄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保署出版的「化學廢物管制計劃指南」。

十一、安全設備及程序

■ 若石棉廢物在產生後立即以認可的容器盛載，及依照本守則的建議進行處理及運送，石棉纖維外洩的機會便不會出現。不過，為進一步做好預防措施，運送石棉廢物的車輛須配備安全及應急裝備，包括：



圖二 — 跟查化學廢物付運路線的運載紀錄制度流程示意圖

- 供各工作人員使用的認可面罩。
- 適當的耐用膠手套。
- 防護衣物。
- 工作鞋。
- 額外數目的容器／膠袋及封蓋。
- 鐵鏟。
- 用無氣噴射器盛載含適量滲透劑的水——約50公升。
- 應急及急救設備。

工作人員在裝卸石棉廢物期間，須穿戴防護衣物及其他安全裝備。

■ 倘在運送時或在處置場地發生意外，因而引致容器脹裂或破裂及石棉廢物外洩，必須立即採取行動，防止石棉纖維溢於空氣中，最佳的方法是立即用含適量滲透劑的水以噴射方式將廢物灑濕。在灑濕過程中，必須穿着防護衣、配戴合適手套和認可的防塵面罩，以免頭髮、皮膚及個人衣物受到污染。穿戴手套是避免在處理圓桶時損及手部，以及預防污染。車輛上配備鐵鏟與額外數目的袋或連封蓋的圓桶，旨在盛載及再封外洩的廢物。如污染的範圍廣闊，應立即通知環保署。

■ 受污染的車輛須徹底加以洗淨，而廢水須排入處置場地內的石棉廢物處置坑道內。所有污染的防護衣及防護用具必須經過徹底清洗後，才可再次使用。不過，清洗這些用具時如有困難，有關工作人員便應把它們視作石棉廢物看待，將之放入有適當標籤的膠袋內，方予處置。

■ 有關安全設備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可向勞工處或海事處索取，地址載於附錄甲。至於一九八六年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特別規例有關的管制資料，亦可向勞工處索取。

聯絡機構的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提供有關拆卸石棉資料的機構

環境保護署總區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四字樓
聯絡電話：石棉監理及管制課
二七五五 三五五四

提供有關船上及海上結構物處理程序資料的機構

海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
海港政府大樓二十三字樓
聯絡電話：海事工業安全組
二八五二 四四七七

提供有關安全設備、程序及工業經營法例管制資料的機構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科
香港干諾道西一八一號
匯港中心二十五樓
聯絡電話：諮詢組
二五五九 二二九七

認可作存放石棉廢物的容器、包裝及其標識

甲類

包裝第一類石棉廢物須用厚度不少於0.15毫米的透明膠片。對於體積大的第二及第三類廢物，內層膠片須分別為白色及橙色，而該兩類廢物所用外層膠片須為透明。

乙類

包裝第二及第三類石棉廢物須用符合英國標準 BS4932:1973（註二）或同等規格所規定最低標準的厚塑膠袋。第二類廢物用白色內層膠袋，而第三類廢物則用橙色膠袋。而該兩類廢物均使用透明外層膠袋。

內層膠片或膠袋須用不脫色墨水清楚寫明下列字樣：

第一或二類石棉廢物：

DANGER CHEMICAL (ASBESTOS) WASTE
危險勿近 化學（石棉）廢物

DO NOT INHALE DUST
切勿吸入石棉塵埃

第三類石棉廢物：

DANGER CHEMICAL (BLUE/BROWN ASBESTOS) WASTE
危險勿近 化學（青石棉或鐵石棉）廢物

DO NOT INHALE DUST
切勿吸入石棉塵埃

所有字母及字體最少為50毫米高。並須附有規例規定的化學廢物標籤（見圖三及圖四）。圖五展示附有標記標籤的膠片或膠袋例子。至於合適膠袋的供應商，環保署（地址見前言）可提供有關的資料。

註二：為品質控制及保證緣故，BS4932:1973內指定的參數，均須經認可化驗室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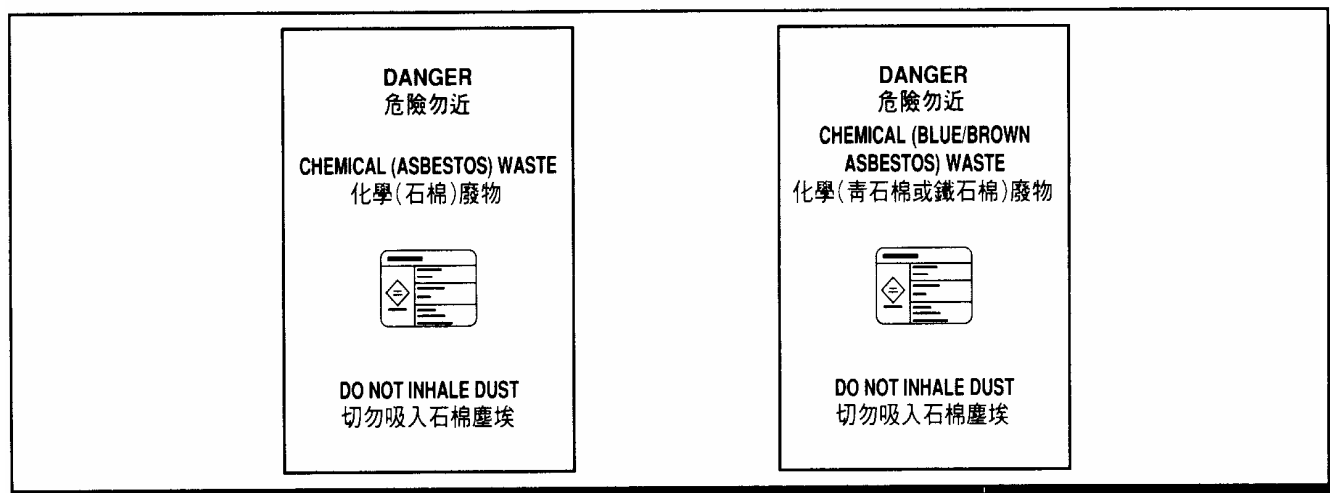


圖三 供第一／二類石棉廢物容器使用的化學廢物標籤



圖四 供第三類石棉廢物容器使用的化學廢物標籤

認可作存放石棉廢物的容器、包裝及其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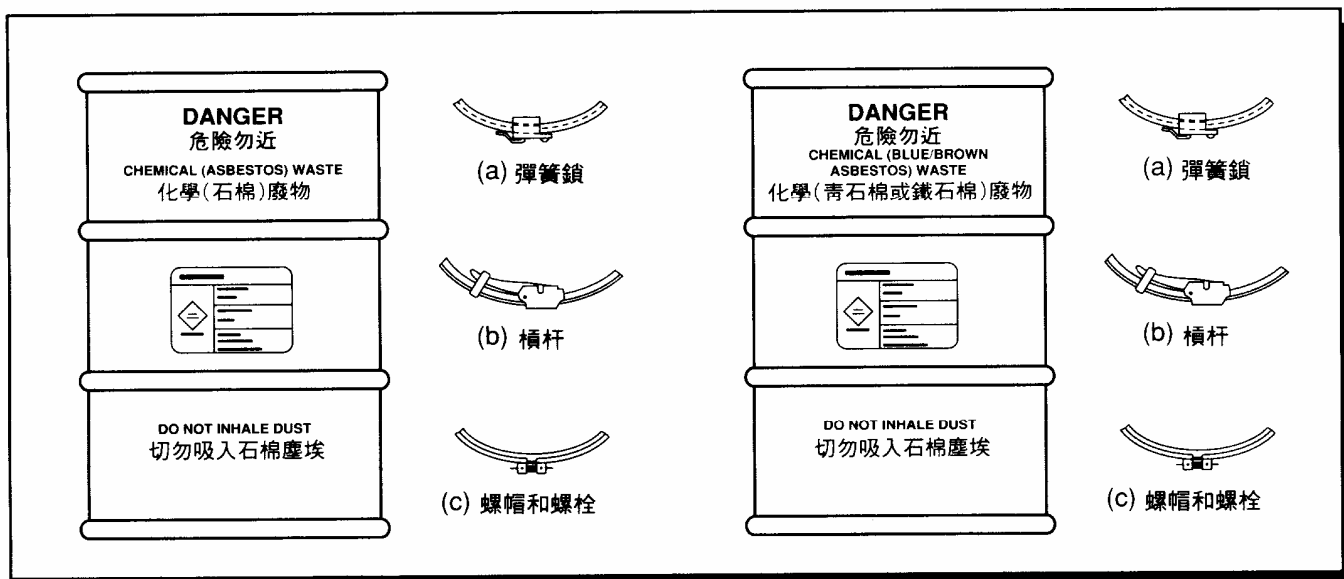


圖五 附有適當標記與標籤的膠片及／或膠袋

丙類

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濕石棉廢物，不宜使用膠袋裝載，應使用圓桶盛之。所用的圓桶須符合英國標準BS2003:1974 十月規格的軟鋼桶（輕型、蓋子可拆除）。

這些圓桶屬活底桶類型。蓋子用彈簧鎖、槓杆、螺帽及螺栓等鎖合器鎖緊。圖六展示貼有適當標記、標籤及典型鎖合器的活底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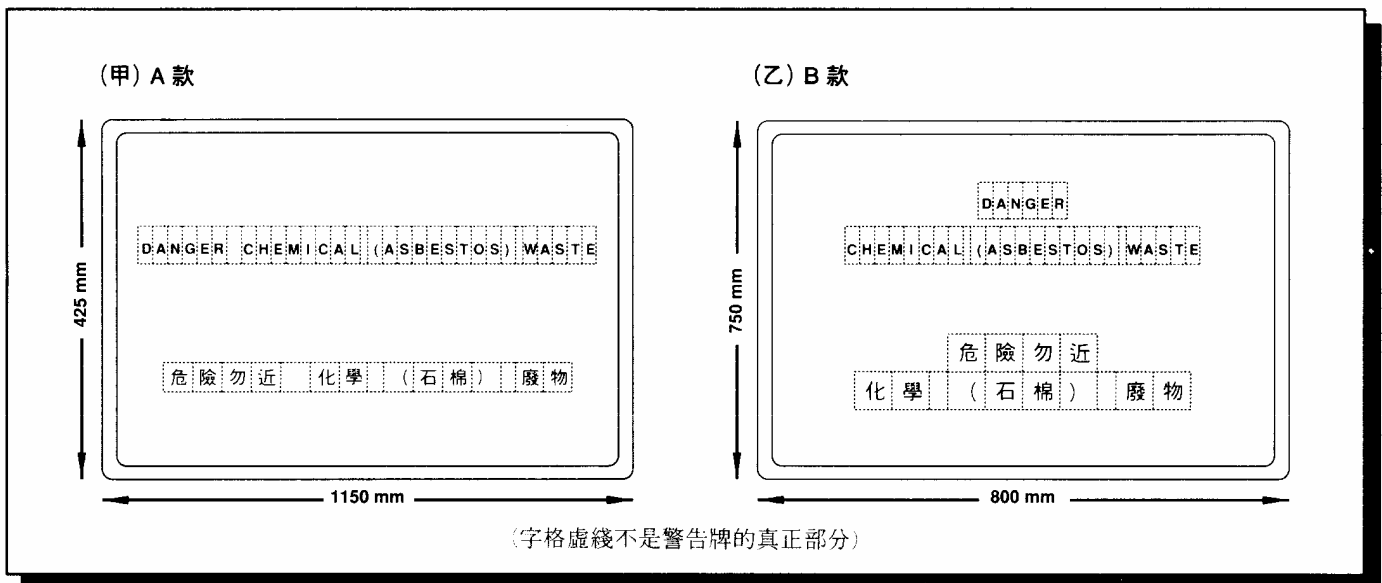
圖六 有標記及典型鎖合器的活底桶

車輛上危險警告牌注意事項

危險警告牌共有兩款(A款及B款)，見圖七。可將其中一款展示於車頭及車尾。展示之處不應遮掩該車的燈光、車牌或其他法律上規定的標記。兩款均可使用，至於選用何款，則視乎可供展示警告牌的面積而定。

規格

- | | | | |
|------------|-----------------|--|--------------------------|
| 1. 材料: | 鋁片(1.6 毫米厚) | 4. 顏色: | 警告牌整塊表層材料、覆面材料或光潔面的顏色如下： |
| 2. 標板面光潔度: | 反光底色 | 邊緣 | 黑色 |
| 3. 反射料: | 英國標準BS 873: 第二類 | 底色 | 黃色 |
| | | 中文字體、英文字母 | 黑色 |
| | | 5. 警告牌整塊表層材料、覆面材料、邊緣密封劑、漆塗層及絲網印劑，均應互相配合。 | |
| | | 6. 字體大小: | 英文字母 高度 ≥ 60毫米 |
| | | | 中文字體 高度 ≥ 60毫米 |



圖七 車輛上的危險警告牌

通知表格

<p>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Chapter 354) 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 Notification under Section 17 for 'Part A' Chemical Wastes 根據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呈報指定 (甲類) 化學廢物通知書</p>		<p>For Official Use 本欄不用填寫 Reference No. 編號 :</p>																																																	
<p>A. WASTE PRODUCER (廢物產生者) Full Name (全名) : _____ Waste Producer No. (廢物產生者編號) : _____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通訊地址) : _____ Tel. No. (電話) : _____</p>		<p>C. ACTIVITY OR PROCESS WHICH PRODUCES 'PART A' CHEMICAL WASTE(S) (產生甲類廢物機構經營的主要業務)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activity(ies) or process(es). Attach flowchart or diagram if necessary. 簡介指定 (甲類) 化學廢物的生產工序, 可附上有關流程圖或圖解。</p>																																																	
<p>B. LOCATION OR PREMISES WHERE THE WASTE IS PRODUCED (產生廢物的地點或樓宇) Name of Establishment (機構名稱) : _____ Major chemical waste type(s) (主要化學廢物種類) : _____ Address (地址) : _____ Tel. No. (電話) : _____ Nature of Business (業務性質) : _____ Full Name of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全名) : _____ Capacity (職位) : _____</p>																																																			
<p>D. WASTE DESCRIPTION (廢物的描述) List all 'PART A' chemical wastes which are produced at the above location or premises and which are intended for disposal. Please also indicate the frequency of production and estimated quantity for disposal. 詳列上述地點或樓宇產生的及擬予棄置的所有甲類化學廢物。請同時說明其生產的頻率及估計要棄置的數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State the appropriate one 選擇適用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Waste Type / Chemical Name (廢物種類 / 化學名稱)</th> <th rowspan="2">Waste Code (廢物代號)</th> <th colspan="2">Previous Notification (先前的通知書)</th> <th colspan="2">Dangerous Goods (危險物品)</th> <th rowspan="2">Physical Form (廢物形態)</th> <th rowspan="2">Frequency of Waste Production (廢物產生的頻率)</th> <th rowspan="2">Estimated Quantity for Disposal (估計要棄置的數量) (L or Kg)* (升或公斤)</th> </tr> <tr> <th>Y* / N 有 / 否</th> <th>Reference No. (編號)</th> <th>Y* / N 有 / 否</th> <th>Category (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Solid 固體; Liquid 液體; Sludge 污泥; Others 其他</td> <td></td> <td>L 升 Kg 公斤</td> </tr> <tr> <td>2.</td> <td>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L 升 Kg 公斤</td> </tr> <tr> <td>3.</td> <td>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L 升 Kg 公斤</td> </tr> <tr> <td>4.</td> <td>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L 升 Kg 公斤</td> </tr> </tbody> </table>			Waste Type / Chemical Name (廢物種類 / 化學名稱)	Waste Code (廢物代號)	Previous Notification (先前的通知書)		Dangerous Goods (危險物品)		Physical Form (廢物形態)	Frequency of Waste Production (廢物產生的頻率)	Estimated Quantity for Disposal (估計要棄置的數量) (L or Kg)* (升或公斤)	Y* / N 有 / 否	Reference No. (編號)	Y* / N 有 / 否	Category (類別)	1.						Solid 固體; Liquid 液體; Sludge 污泥; Others 其他		L 升 Kg 公斤	2.								L 升 Kg 公斤	3.								L 升 Kg 公斤	4.								L 升 Kg 公斤
Waste Type / Chemical Name (廢物種類 / 化學名稱)	Waste Code (廢物代號)	Previous Notification (先前的通知書)			Dangerous Goods (危險物品)		Physical Form (廢物形態)	Frequency of Waste Production (廢物產生的頻率)				Estimated Quantity for Disposal (估計要棄置的數量) (L or Kg)* (升或公斤)																																							
		Y* / N 有 / 否	Reference No. (編號)	Y* / N 有 / 否	Category (類別)																																														
1.						Solid 固體; Liquid 液體; Sludge 污泥; Others 其他		L 升 Kg 公斤																																											
2.								L 升 Kg 公斤																																											
3.								L 升 Kg 公斤																																											
4.								L 升 Kg 公斤																																											
<p>E. PROPOSED DISPOSAL ARRANGEMENT (處理廢物的方法) Describe briefly any on-site treatment or other disposal arrangement for each waste type set out in D. 簡述在原址處理及其他棄置 D 欄內各廢物種類之辦法。</p>																																																			
<p>F. REMARKS (註譯) (Include an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or safe handling of the waste(s) 填上其他附加資料以確保廢物的安全處理)</p>																																																			
<p>G. DECLARATION (聲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particulars given above are correct and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特此證明,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 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p> <p>_____ Signature (簽署) _____ Name in Block Letters (正楷姓名) _____ Capacity (職位)</p> <p>* on behalf of 代表 : _____ Company Name and Chop as appropriate (公司名稱及印鑑) (如適用者) _____ Date (日期)</p>																																																			
<p>WARNING : Any person(s) who fails to give notice to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17 of the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commits an offence punishable with a maximum fine of \$100,000 for the first offence, and a maximum fine of \$200,000 and 6 months' imprisonment for a second or subsequent offence. 警告 : 任何人士若不按廢物處置條例第十七條的規定通知環境保護署署長, 即屬違法, 初犯者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十萬元, 次犯及其後再犯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二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p>																																																			

EPD 132

處理、運送及處置石棉廢物的工作守則的增編（更新參考及聯絡資料）

1. 第一章 法定管制

勞工處另有印備一本工作守則，名為「石棉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內容關乎工人在處理石棉或在工序中產生石棉廢物時的守則，從而保障工人的健康和 safety。

2. 附錄甲 聯絡機構的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提供有關拆卸石棉資料的機構

環境保護署石棉監理及管制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修頓中心二十四字樓

聯絡電話：二七五五 三五五四

提供有關安全設備、程序及工業經營法例管制資料的機構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科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十六字樓

聯絡電話：二五五九 二二九七

提供有關船上及海上結構物處理程序資料的機構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二十三字樓

聯絡電話：二八五二 四四七七

環境保護署

二零二零年二月